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2年11月24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4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补梁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罗中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予 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1008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971

(0371)55326702

传 真:(0371)55356772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白女士、孙女士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44

(二)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补梁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罗中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表决股份数额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
1.01	增补梁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罗中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3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梁伟刚先生、罗中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梁伟刚先生简历

梁伟刚,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目前,梁伟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伟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中玉先生简历

罗中玉,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中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4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中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罗中玉先生简历

罗中玉,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中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3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郑玉民先生的《辞呈》,郑玉民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郑玉民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玉民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郑玉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玉民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3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2年11月23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68.35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6元/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二)本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48%;暂缓授予数量:8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61%。

(三)本次授予人数:333人;暂缓授予人数:7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	2.21%	0.06%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1.47%	0.04%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14	1.47%	0.04%
李颂华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0	1.05%	0.03%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滕鸿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1.47%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		143	15.04%	0.37%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30人)		807.85	84.96%	2.12%
合计(340人)		950.85	100.00%	2.4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49.20万元计算,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554.12万元、6,563.96万元和7,573.81万元。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凯龙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18家(不含"凯龙股份"),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民爆行业		硝酸铵、合成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539.SZ	云图控股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902.SZ	新洋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170.SZ	芭田股份
002683.SZ	宏大爆破	002588.SZ	史丹利
003002.SZ	壶化股份	002538.SZ	司尔特
603977.SH	国泰集团	002109.SZ	兴化股份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230.SH	沧州大化
002037.SZ	保利联合	600423.SH	柳化股份
002827.SZ	高争民爆		
002096.SZ	南岭民爆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上述人员卖出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8.96元/股,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60(=8.96-5.36)元/股,授予的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126.06万元,具体在2022-2026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68.35	3,126.06	93.78	1,125.38	1,082.40	580.93	243.5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公司对上述人员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罗时华、刘哲、李颂华、舒明春、朱德强、黄子倩、楚常学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公司对上述人员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3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5.3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罗时华、刘哲、李颂华、舒明春、朱德强、黄子倩、楚常学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本次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本次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约为6,450.81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黄赫平先生、邵美荣女士、欧阳茴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7名激励对象因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暂缓授予其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2.5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黄赫平先生、邵美荣女士、欧阳茴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82.50万股,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公司对上述人员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罗时华、刘哲、李颂华、舒明春、朱德强、黄子倩、楚常学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7名激励对象因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暂缓授予其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2.5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82.50万股,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公司对上述人员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